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精密铸造、加工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精密铸造、加工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20457-89-02-9712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大道 399 号		
地理坐标	(E119 度 24 分 53.934 秒, N31 度 29 分 24.1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高行审备(2025)56号
总投资(万元)	8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58865(全厂)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0]236号。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大道 399 号,属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范围内;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高端装备产业,符合园区产业选择,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具体情况如下:</p> <p>1、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规划面积 21.5km²,规划四至范围为:北至溧竹线、常溧高速,南至城北大道、环园北路,东至竹箐河、天目湖大道,西至宁杭高速、扬溧高速。</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大道 399 号,属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范围。</p> <p>(2) 用地规划</p> <p>总规划面积为 21.5km²,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935 公顷,占总面积的 43.49%。</p> <p>(3) 空间布局规划</p> <p>规划倾力打造四大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健康产业园,同时引进与北区相关的环保产业。利用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产业开发区已构建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高效电池及组件等产业发展势头,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动力电池产业确立为战略性新兴产业。</p> <p>(4) 产业定位</p> <p>北区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重点优先发展四大主导产业,分别为:高端装备产业、绿色能源产业、健康产业和电子信息产业,同时引进与北区相关的环保产业。北区在制造业领域依托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产业开发区的输变电、农牧机械、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等高端装备产业优势,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托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动力电池、专用车等绿色能源产业,在生物健康领域建立中关村生物产业技术转化的重要基地,在电子信息领域重点发展以新传感器产业为特色的产业体系,同时优先</p>
--	---

发展《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属于园区优先发展的绿色能源产业，属于高端装备产业。

（5）区域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

①给水工程

规划：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溧阳市中心水厂供水，规划供水规模 25 万 m³/d，目前供水规模 15 万 m³/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现状：北区用水依托城区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给水由溧阳市中心水厂供水，规划供水规模 25 万 m³/d，目前供水规模 15 万 m³/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已覆盖供水管网，由溧阳市中心水厂供水。

②污水工程

规划：

北区污水处理采用分片集中处理模式。

北区中河以南区域（除健康产业园）污水接入城区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北区外东部，规划总规模 9.8 万 m³/d，已建成运行，尾水纳入芜太运河。

北区中河以北区域以及健康产业园企业的污水接入江苏中关村污水处理厂（溧阳市盛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江苏中关村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别桥镇北郊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处理化工废水的企业，规划设计总处理能力 5000m³/d，现已建成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3000m³/d，其中第一阶段运行能力 1000m³/d 废水处理已建成运行，尾水纳入中河与丹金溧漕河交汇处。

现状：项目废水接管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随着《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实施，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目前，区域工业废水管网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5

年7月铺设完成，待区域工业废水管网建设完成后，区域内企业生产废水接管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原盛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河；生活污水接入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芜太运河。

③ 供电工程

规划：规划保留 220kv 余桥变电所，作为北区主供电源，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 3×100MVA；同时规划在环园北路建设 1 座 110kV 变电站。

现状：北区以 220kv 余桥变电所变作为主供电源。

④ 雨水工程

规划：北区除东南角为低山丘陵外，总体地势低平，自南向北有一定倾斜；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竹箐河等外河。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小区，鼓励配套建设雨水调蓄、利用设施。同时增加小区绿化、透水砖等建设面积。

现状：北区除东南角为低山丘陵外，总体地势低平，自南向北有一定倾斜；除东南角局部地区为自排区外，大部分为圩区。

本项目雨水经市政管网就近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中河。

2、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 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1 集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大道 399 号，属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范围，项目不在行洪河道和洪水调蓄区范围内，周边最近居住组团距离 96m	符合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禁 止 性 准 入	<p>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高端装备产业，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涉及钝化，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本项目符合园区定位，不新增含磷氮废水产生与排放</p>	符合	
		<p>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电子信息产业： 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即新建、改建、扩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禁 止 性 准 入	<p>生物健康产业： 单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项目。</p>	<p>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命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p>	符合	
		<p>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p>			
		<p>NO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量 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控 制	<p>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0.05 吨/年、烟（粉）尘 76.04 吨/年、氮氧化物 147.15 吨/年、VOCs54.65 吨/年。</p>	<p>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1571193 万 t/a、COD114.02t/a、氨氮 11.4t/a、总氮 34.2t/a、总磷 1.14t/a。</p>	<p>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p>	符合
		<p>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1571193 万 t/a、COD114.02t/a、氨氮 11.4t/a、总氮 34.2t/a、总磷 1.14t/a。</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严格北区内使用盐酸、甲苯、二甲苯、HF 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p>	<p>本项目不涉及盐酸、甲苯、二甲苯、HF 等危险化学品使用</p>	符合		

	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可开发总量：可开发的建设用地共 1159 公顷。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和用地	符合
	限制 性准 入		
(2) 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一)《规划》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需满足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全区优先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产业及高端服务业等；尽快对北区内部分地块的用地性质进行优化调整，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基本农田，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大道 399 号，根据分析，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距离最近的居住组团 96m，满足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	符合
2	(二)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定位，利用原有工业工地，项目建设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3	<p>(三)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北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 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 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 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北区不单独设置危废处置中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p>	<p>本项目雨污分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排放, 本项目规范化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贮存库,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零排放</p>	符合
	4	<p>(四) 加强污染源整治, 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 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 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 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 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p>	<p>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控制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本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p>	符合
	5	<p>(五)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 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 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 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 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 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 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p>	<p>本项目设置例行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例行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具体分析如下。</p>		
	<p>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p>		
	<p>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p>	<p>相关内容</p>	<p>相符性</p>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淘汰类中不涉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及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中均不涉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逐步调整退出以及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不涉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涉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无需申请总量，符合省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符合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	淘汰类：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项目； 禁止类：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	本项目不涉及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禁止类和淘汰类，符合。	

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要求相符，详见表1-4；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附件1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6：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

表1-4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p>空间布局约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距离11.28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无需申请总量，符合省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符合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大道399号，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印染、电镀等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无须执行该限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符合

表 1-5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类别：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命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限制引入类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设计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含氮磷废水排放。</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少且达标排放。</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项目仅少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达标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项目不使用煤炭和其它高污染燃料；利用现有用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p>	符合
《常州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执行了苏政发〔2020〕49 号中“空间布局</p>	符合

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 动态更新 成果（2023 年版）》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约束”的相关要求；执行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 年 5 月 30 日）、《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5]1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文件中禁止引入、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沿江地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项目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	----------	---	-------------------------------	----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详见附图5：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6。

表1-6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生态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距离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11.28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红线	(苏政发〔2018〕74号)		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其保护类型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直线距离570m，满足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年)	溧阳城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大溪水库，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8	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规划面积21.5km ² ，其中工业用地9.35km ² ；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亿元/km ²)≥9	项目利用现有土地，不新增用地。	符合
		北区燃气输配系统由中低压输配管网和各级调压设施组成；规划保留220kv余桥变电所，作为北区主供电源，规划期内主变容量扩容为3×100MVA；同时规划在环园北路建设1座110kV变电站；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t标煤/万元)≤0.5。	项目所在地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区域供电现状完全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监测的6条河流(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即均达到2024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水质优良率达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则本项目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符合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本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	本项目厂区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	符合

				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符合
负面清单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p>（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p> <p>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 <p>（十）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p> <p>深化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全面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加强统筹调度</p>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大道399号，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	符合

和技术指导，指导各地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研究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推动实施，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加强截污治污工作，解决污水违规溢流入江等问题。到 2023 年年底，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推动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到 2025 年年底，基本完成整治，推动建立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

3、符合环评审批相关文件要求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符合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p>	符合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符合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安全主管部门组织联合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符合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各污染物拟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针对原有环境污染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符合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	符合

	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位于质量不达标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无组织排放；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符合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符合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10	<p>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在此负面清单中。</p>	符合
11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内容；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不在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4、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条例。</p> <p>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不新增废水排放。</p> <p>③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关规定。</p>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5、与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文件相符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本项目建设与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p>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p>（一）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p>	<p>①项目正依法履行环评手续；</p> <p>②依托现有规范化建设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按标准规范设置警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p>	符合	

	<p>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p> <p>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p> <p>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p>③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④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建成后将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p>	<p>符合</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依托现有规范化建设危废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符合</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处置合同，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p>符合</p>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p>	<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规范化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p>	<p>符合</p>

		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账,并在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	符合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本项目依托现有规范化设置的危废贮存库,及时申报危废产生和贮存情况,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	符合
	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危险废物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按照《标准》统一修改为“贮存点”,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危废贮存库按照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符合

		<p>(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p>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p>	<p>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已经按照规范设置危废贮存设施标志以及危险废物标签</p>	<p>符合</p>
	<p>《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p>	<p>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p> <p>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根据固废属性进行分类管理</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标志</p>	<p>符合</p> <p>符合</p>

	<p>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本项目落实转运转移制度，委托有能力单位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签订书面合同，涉及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p>	<p>符合</p>
--	---	---	-----------

6、与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实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p>完成 6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 月底前完成 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移动源管控要求，实现动态管理。年内逐步淘汰国 IV 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11 月 1 日起，市区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国 IV 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p>	符合
重点行业整治提升	<p>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涂料行业：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 1 家，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削减 20% 以上。铸造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1 家；新上高端铸造项目 1 个。印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3 家、依法关停退出 1 家。园区外印染企业保留点完成提升改造，污染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 30%。</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p>	符合

7、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
--------	------	----

			性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超低排放改造，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研究制定江苏省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做好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工作，在重金属排放量较大、企业数量较多的县（市、区），出现过农用地、地表水重金属超标的区域，以及重点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农田、城市建成区等敏感防控目标周围存在重点重金属排放企业的区域，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徐州市建设国家级“无废城市”试点基础上，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关键指标体系，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贮存于一般固废堆场，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符合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 2022 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夯实环境应急保障基础。加快构建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	项目建成后将合理调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符合

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推进环境应急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全省环境应急物资分布，鼓励引导专家参与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增强实战能力。

8、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p>	符合
<p>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p>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p>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 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 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p>	<p>本项目使用电能。</p>	符合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 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p>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p>	<p>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超低排放改造，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	--	--	--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	符合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涉及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符合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大道399号,属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范围内。	符合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5%左右。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9、与关于印发《常州市铸造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危污乱散低办[2022]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常州市铸造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
------	------	----

			性
	<p>组织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回头看”。进一步组织摸排铸造企业(工段)工艺装备,淘汰落后铸造工艺和装备,对经举报新发现的淘汰类落后工艺装备一律立即责令停止使用,杜绝落后工艺装备再现。</p>	<p>原有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铸造工艺和装备,本项目不对铸造设备进行改造。符合</p>	符合
	<p>加快智能化改造。加大铸造企业工艺技术升级和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投入,降低工人作业强度,提升企业生产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强化铸造行业两化融合,推进计算机数值模拟技术、制造执行系统、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物流管理技术等在铸造企业的应用,实现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铸造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建设一批智能化铸造车间和铸造工厂。</p>	<p>本项目智能仓储、MES+WMS、生命周期追溯管理等配套软件系统,集成各环节数据,消除工序瓶颈,提升生产效率。符合</p>	符合

10、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全省海域共划定8大类73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9676.07平方公里（其中：禁止类红线区面积680.72平方公里，限制类红线区面积8995.35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国土面积的27.83%。共划定大陆自然岸线335.63公里，占全省岸线的37.58%。共划定海岛自然岸线49.69公里，占全省海岛岸线的35.28%。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1-16。

表 1-16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40.11	S, 11.28km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其直线距离为570m，即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不违背规划要求。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和管控区域范围见下表1-17。

表 1-17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区域管控面积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中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3.08	/	3.08	S, 570m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选址环境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涡轮壳、涡轮壳装配件、中间壳、中间壳装配件等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产品以及轴承体、轴承装配件、阀、支架等其他车用及工程机械用零部件产品的公司，详见附件 1：营业执照。科华公司在溧阳市共有三个厂区，分别为余桥厂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厂区和南厂区。</p> <p>余桥厂区目前已停产。</p> <p>南厂区申报过 2 个项目，分别为铸铁 3#生产线迁建项目，汽车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项目；目前 2 个项目均已完成自主验收且正常生产，现有产能为年产 9720t 铸铁件和 945 万件汽车零部件。</p> <p>中关村厂区申报过 2 个项目，分别为高镍、耐热钢汽车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项目，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生产线搬迁建设项目，目前 2 个项目均已完成自主验收且正常生产，现有产能为年产 26460t 铸铁件和 8568t 铸钢件。</p> <p>为提升企业自动化、智能化、数据化，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科华公司拟在南厂区投资投资 8500 万元，建设“精密铸造、加工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p> <p>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取得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高行审备〔2025〕56 号），附件 2：项目备案证。企业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土地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高行审备〔2025〕56 号），并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核实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精密铸造、加工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技术改造，拟新购入成品立库、清洗设备、IGV 物料小车、自动去毛刺等智能化装备 20 余台(套)，对现存加工中心、车床、后道、仓库、环保设施设备进行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拟淘汰加工中心、立式机床、叉车等 50 余台(套)设备；同时引入智能仓储、MES+WMS、生命周期追溯管理等配套软件系统，集成各环节数据，消除工序瓶颈，提升生产效率。项目建设完成后机加工产能将提升 120 万件/年。</p>
----------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

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车间。本项目主要在机加工车间，配套用房进行改扩建内容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楼层数	楼高 (m)	耐火等级	产线布置情况	备注
1	铸造车间	31385	一层	16.15	二级	布置铸造生产线	已建
2	机加工车间	27914	一层	10.15	二级	布置机加工设备	已建
3	配 1 车间	1567	一层	8.15	二级	机加工设备、油品库、包材库	已建
4	配 2 车间	1059	一层	8.15	二级	修包房、一般固废库	已建
5	配 3 车间	10126	二层	11.15	二级	冷铁班、模具库、办公室、高压配电房、空压机房、设备维修间、原辅料库	已建
6	配 4 车间	8640	三层	13.15	二级	待建	待建
7	配 5 车间	3300	二层	11.15	二级	高压配电房、空压机房、劳保用品库	已建
8	地库	6718	负一层	4	一级	汽车库	已建
9	配套用房	1332	一层	11.15	二级	包材库、铁屑周转、危废库	已建
10	机修车间	2222	一层	7.95	二级	成品立体库	已建
11	装配车间	27952	五层	20.05	二级	生活区（食堂、临时休息区）	已建
12	铸造车间辅房	9625	五层	21.75	二级	办公室、实验室、X-Ray 探伤室、工业 CT 检测室	已建
13	机加工车间辅房	8615	五层	21.75	二级	一、二层办公室，其余空置	已建

（2）建设内容

①对全厂原有机加工生产线进行改造，并新增机加工产能 120 万件/年。

②本项目新购入成品立库、清洗设备、IGV 物料小车、自动去毛刺等智能化装备 20 余台(套)，对现存加工中心、车床、后道、仓库、环保设施设备进行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拟淘汰加工中心、立式机床、叉车等 50 余台(套)设备；同时引入智能仓储、MES+WMS、生命周期追溯管理等配套软件系统，集成各环节数据，消除工序瓶颈，提升生产效率。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不新增铸造产能，将铸铁 3#生产线迁建项目生产的铸件进行后道机加工，建设完成后机加工产能将提升 120 万件/年，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1	生产车间	铸铁件	9720	0	9720	7200
2		汽车零部件	945 万件	120 万件	1065 万件	7200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本）》，本项目产品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3、公用及辅助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40m ² , 堆放除砂以外原料, 位于铸造车间北侧	依托现有	1040m ² , 堆放除砂以外原料, 位于铸造车间北侧	/	
	成品库	3940m ² , 堆放成品, 位于加工车间东侧	淘汰原有, 新建 2222m ² 成品库, 位于机修车间	淘汰原有, 新建 2222m ² 成品库, 位于机修车间	/	
	油品库	200m ² , 贮存防锈油、切削液、清洗液, 位于配 1 车间	依托现有	200m ² , 贮存防锈油、切削液、清洗液, 位于配 1 车间	/	
	砂料堆放处	162m ² , 堆放砂料, 位于铸造车间东南侧	不涉及	162m ² , 堆放砂料, 位于铸造车间东南侧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 123582m ³ /a, 由当地给水管网提供, 其中生活用水 61000m ³ /a, 生产用水 62582m ³ /a	用水量 825m ³ /a, 全部为生产用水, 其中新鲜水 315m ³ /a, 回用水 510m ³ /a	新鲜水 123322m ³ /a, 由当地给水管网提供, 回用水 510m ³ /a	/	
	供电工程	12000 万度/年	320 万度/年	12320 万度/年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设置 9 台变压器, 容量 23950KVA	
	排水工程	污水	52100m ³ /a, 其中生活污水 48800m ³ /a, 冷却塔强排水 3300m ³ /a, 设置 1 个污水排口	不新增废水排放	52100m ³ /a, 其中生活污水 48800m ³ /a, 冷却塔强排水 3300m ³ /a, 设置 1 个污水排口	/
		雨水	设置 1 个雨水排出口	依托现有	设置 1 个雨水排出口	/
	冷却系统	循环水量 625m ³ /h, 位于铸造车间东南角	不涉及	循环水量 625m ³ /h, 位于铸造车间东南角	/	

建设内容

		供气系统	13 台空压机，合计供气能力 18720m ³ /h		依托现有	13 台空压机，合计供气能力 18720m ³ /h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热芯废气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DA001 排气筒		不涉及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DA001 排气筒	/	
		熔化废气 1	一套袋式除尘器，25mDA002 排气筒		不涉及	一套袋式除尘器，25mDA002 排气筒	/	
		浇铸成型废气 1	1 套喷粉吸附+袋式除尘器装置	合并 25mDA004 排气筒	不涉及	1 套喷粉吸附+袋式除尘器装置	合并 25mDA004 排气筒	/
		砂处理废气 1	1 套袋式除尘器			1 套袋式除尘器		
		混砂废气 1						
		双盘废气 1	1 套袋式除尘器，25mDA008 排气筒		不涉及	1 套袋式除尘器，25mDA008 排气筒	/	
		脱模清砂废气 1	1 套袋式除尘器，25mDA005 排气筒		不涉及	1 套袋式除尘器，25mDA005 排气筒	/	
		抛丸废气 1	1 套袋式除尘器，25mDA009 排气筒		不涉及	1 套袋式除尘器，25mDA009 排气筒	/	
		精抛废气 1	2 套袋式除尘器，尾气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2 套袋式除尘器，尾气无组织排放	/	
		切割废气 1	2 套袋式除尘器，尾气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2 套袋式除尘器，尾气无组织排放	/	
		熔化废气 2	1 套袋式除尘器	合并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	1 套袋式除尘器	合并 DA003 排气筒排放	/
		浇铸成型、砂处理废气 2	1 套喷粉吸附+袋式除尘器			1 套喷粉吸附+袋式除尘器		
		冷却废气 2	1 套袋式除尘器，DA010 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	1 套袋式除尘器，DA010 排气筒排放	/	

	脱模清砂废气 2	1 套袋式除尘器, DA006 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	1 套袋式除尘器, DA006 排气筒排放	/
	抛丸废气 2	1 套袋式除尘器, DA011 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	1 套袋式除尘器, DA011 排气筒排放	/
	切割废气 2	1 套袋式除尘器	合并 25mDA007 排气筒	1 套袋式除尘器	合并 25mDA007 排气筒
	打磨废气 1	1 套袋式除尘器		1 套袋式除尘器	
	打磨废气 2	1 套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1 套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
	精抛废气 2	1 套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1 套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
	机加工废气	/	机加工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 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 无组织排放	/
	噪声治理工程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
废水治理工程	初期雨水池	310m ³ 初期雨水池	不新增初期雨水排放	310m ³ 初期雨水池	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置工程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	废切削液、清洗废液	贮存于 1*204m ² 危废贮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 1 套 2t/d 危废回收处理设施	1 套 2t/d 危废回收处理设施
		其他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1*204m ² 危废贮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工程	1*304 m 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1*304 m 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依托原有
土壤、地下水防治工程	清洗液、切削液、清洗废水、废切削液、浓液、废油、防锈油、废防锈油、废渣等密闭存放, 机加工车间、危废贮存库、危废回收处理设施、原料区、废边角料处理区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 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 机加工车间、危废贮存库、危废回收处理设施、原料区、废边角料处理区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 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1	汽车 涡轮 增压 器部 件生 产项 目	砂处理设备	砂处理设备	90T/h	1	0	1	/
2		熔炼设备	电炉	5T*3500kw	2 (1拖2, 共4台炉)	0	2 (1拖2, 共4台炉)	/
3			铁水输送系统	/	1	0	1	/
4			加配料系统	/	1	0	1	/
5		造型设备	静压造型线	ACE-6	1	0	1	/
6		浇注设备	自动浇注机	FVN IV	1	0	1	/
7			专用铁水包	1.2T	4	0	4	/
8			烤包器	/	2	0	2	/
9			智能喂丝球化站	/	1	0	1	/
10		制芯设备	制芯机	/	25	0	25	/
11			砂芯输送系统	24Kw	1	0	1	
12			连续通过式烘箱	/	2	0	2	
13		后处理设备	浇冒口分离器	16T	3	0	3	/
14			连续通过式抛丸机	DT450	1	0	1	/
15			铸件分拣振动床	JML	1	0	1	/
16			自动浇冒口切割机	/	6	0	6	/
17			手工打磨机	/	24	0	24	

18			履带式抛丸机	新东/迪砂	2	0	2	/
19			自动内腔喷丸机	/	2	0	2	/
20			工业内窥镜	韦林 ϕ 3.9mm	2	0	2	/
21			工业内窥镜	北京德朗 ϕ 3.9mm	3	0	3	/
22			连续通过式浸油机	非标	1	0	1	/
23			物流辊道输送系统	/	1	0	1	/
24			浇注系统破碎机	/	1	0	1	/
25			智能冷焊机	GXD-1A	2	0	2	/
26		熔化设备	2T 中频电炉	/	2套(共4台, 2用2备)	0	2套(共4台, 2用2备)	/
27		砂处理设备	60t/h 砂处理系统	/	1	0	1	/
28		造型设备	FCMX-III造型机	/	1	0	1	/
29	铸铁 3#生 产线 迁建 项目	浇注设备	FVN-II 自动浇注机	/	1	0	1	/
30			1t 专用铁水转运包	/	4	0	4	/
31			烤包器	/	1	0	1	/
32			智能喂丝球化站	/	1	0	1	/
33		后处理	连续通过式抛丸机	/	1	0	1	/
34			铸件分拣振动床	/	1	0	1	/
36			滚筒抛丸机	/	2	0	2	/
37			切割机	/	8	0	8	/
38			自动打磨机	/	6	0	6	/
39			浸油机	/	1	0	1	/
40		机加工生产线	铸铁中间壳生产线	/	6	33	39	/

	41		钳体生产线	/	0	3	3	/	
	42		支架生产线	/	0	2	2	/	
	43		试制生产线	/	0	4	4	/	
	44		PV 线生产线	/	0	22	22	/	
	45		STAMA1-6 线	/	0	1	1	/	
	46		铸铁蜗壳生产线	/	8	6	14	/	
	47		高镍蜗壳生产线	/	5	9	14	/	
	48		耐热钢蜗壳生产线	/	32	19	51	/	
	49		铸铁差速器生产线	/	4	10	14	/	
	50		工业超声波清洗机	/	0	1	1		
	51		隔热罩电焊机	/	0	1	1	/	
	52		高压清洗机	/	0	1	1	/	
	53		IGV (物料自动搬运)	/	0	4	4	/	
	54		自动去毛刺	/	0	1	1	/	
	55		自动上下料	/	0	1	1	/	
	56		干冰清洗机	/	0	1	1	/	
	57		其他设备	电力设备	/	1	0	1	/
	58	空压机设备		/	8	0	8	/	
	59	扫地机		/	15	0	15	/	
	60	检测设备		直读光谱仪	/	1	0	1	/
	61	辅助设施		叉车	/	7	0	7	/
	62			行车	/	4	0	4	/
	63	自动检测机		/	0	2	2	/	

64		测头/测针	/	0	4	4	/
65		衬套压入机	/	0	1	1	/
66		侧漏工装	/	0	1	1	/
67		切削液油水分离器	/	0	2	2	/
68		危废回收处理设施	/	0	1	1	/
	其中	废液收集桶	2m ³	0	1	1	/
		三相分离器	AM-YSFL-500 920*520*910mm	0	1	1	/
		中转桶	1000L, PE	0	1	1	/
		消泡剂桶	50L	0	1	1	/
		低温蒸发浓缩系统	AM-HP-2000CL 2800*1800*2600mm	0	1	1	/
		纳米级膜过滤系统	AM-CMF-3L 1600*750*1840mm	0	1	1	/
		净化液储罐	2m ³	0	1	1	/
	浓缩液桶	1m ³	0	1	1	/	
69		声速仪	/	0	2	2	/
70		自动检测	/	0	3	3	/

注：机加工生产线中包括车床、钻床、铣床、去毛刺机、打标机、珩磨机、清洗机、焊机、打标机。

5、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成分分析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	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及最大储量(t)	来源及运输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1	汽车涡轮增压器部件	生铁	Q10-Q12	8825.46	0	8825.46	散装, 740	国内、汽运
2		废钢	A3	11748.10	0	11748.10	散装, 1000	国内、汽运
3		镍板	100%Ni	2700	0	2700	散装, 520	国内、汽运

4	生产项目铸造用原辅料	铜	100%Cu	36.65	0	36.65	散装, 3	国内、汽运	
5		硅	75%Si	175	0	175	散装, 17	国内、汽运	
6		陶土	/	2842	0	2842	吨包, 280	国内、汽运	
7		煤粉	12-20%C	388.22	0	388.22	吨包, 38	国内、汽运	
8		覆膜砂	石英砂 90%、水溶性乌洛托品 8%、酚醛树脂 2% (酚醛树脂中固含量>60%、游离甲醛≤0.186%、游离酚≤1.5%)	1000	0	1000	吨包, 250	国内、汽运	
9		砂芯	/	1550	0	1550	吨包, 100	国内、汽运	
10		石英砂	100%石英	300	0	300	吨包, 100	国内、汽运	
11		碳	/	341	0	341	吨包, 30	国内、汽运	
12		锰	65-95%Mn	126	0	126	散装, 12	国内、汽运	
13		铬	65%Cr	142.4	0	142.4	散装, 14	国内、汽运	
14		硫化剂	主要成分为 FeS	31.96	0	31.96	吨包, 3	国内、汽运	
15		钼	/	1443	0	1443	散装, 150	国内、汽运	
16		铸铁 3# 生产线迁建项目铸造用原辅料	生铁	Q10 -Q12	3900	0	3900	散装, 200	国内、汽运
17			废钢	A3	5300	0	5300	散装, 500	国内、汽运
18			镍	100%Ni	550	0	550	散装, 50	国内、汽运
19	钼铁		60%Mo	12	0	12	散装, 1	国内、汽运	
20	硅铁		≥75%Si	45	0	45	散装, 4	国内、汽运	
21	铬铁		65%Cr	60	0	60	散装, 5	国内、汽运	
22	铜		100%Cu	7	0	7	散装, 1	国内、汽运	
23	锰		100%Mn	12	0	12	散装, 1	国内、汽运	
24	球化剂		ZD-4	240	0	240	吨包, 20	国内、汽运	
25	砂芯		石英砂 90%、水溶性乌洛托品 8%、酚醛树脂 2%、酚醛	15000	0	15000	吨包, 1000	国内、汽运	

			树脂中固含量>60%，游离 甲醛≤0.186%，游离酚≤1.0%					
26		膨润土	岩石粉	1200	0	1200	吨包，100	国内、汽运
27		煤粉	12-20%C	150	0	150	吨包，10	国内、汽运
28		水基涂料	锆英粉、水	40	0	40	25kg/桶，3	国内、汽运
29		防锈油	PSA-002，主要成分为轻质 石油馏份、矿物油、防锈添 加剂	175	-55	120	200L/桶，10	国内、汽运
30	机加工 用辅料	切削液	水 25%、深度氢化基础油 50%、妥尔油 15%、硼酸 10%	75	325	400	200L/桶，20	国内、汽运
31		清洗液	表面活性剂 60%、防锈剂 10%、无机 15%、有机盐 5%、 高分子活性剂 10%	100	-15	85	200L/桶，10	国内、汽运
32	废水处 理药剂	消泡剂	/	0	0.1	0.1	25kg/桶，0.1	国内、汽运
33		除油清洗液	/	0	0.1	0.1	25kg/桶，0.1	国内、汽运
34		除垢清洗液	/	0	0.1	0.1	25kg/桶，0.1	国内、汽运

注：本项目使用的清洗液中 VOC 为 16g/L，附件，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表 1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50g/L。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环境部等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公告 2019 年第 4 号）所列物质。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是否属于 VOCs 物料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毒理毒性
防锈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引燃温度 248℃	可燃，燃烧产物 CO、CO ₂	否	否	无资料
切削液	/	黄褐色油状液体，弱酸性，在金属切削、磨削过程中起冷却、润滑和密封作用。	不燃	否	否	无资料
清洗液	/	由水溶性防锈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少量无机盐助剂等配置而成，无色透明液体，pH 值 9.0-9.4	不燃	否	否	无资料

7、水平衡

```

graph TD
    subgraph Inputs
        A[400] --> B[切削液配置]
        C[110 新鲜水] --> D[清洗液配置]
        E[315] --> D
        F[切削液含水100] --> B
    end
    B -- 500 --> G[机加工生产线]
    D -- 425 --> H[机加工生产线 高压水清洗]
    G -- 损耗100 --> L1[ ]
    G -- 400 --> I[ ]
    H -- 损耗300 --> L2[ ]
    H -- 125 --> I
    I -- 525 --> J[危废回收处理设施]
    J -- 进入危废15 --> K[ ]
    style L1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L2 fill:none,stroke:none
    style K fill:none,stroke:none
    
```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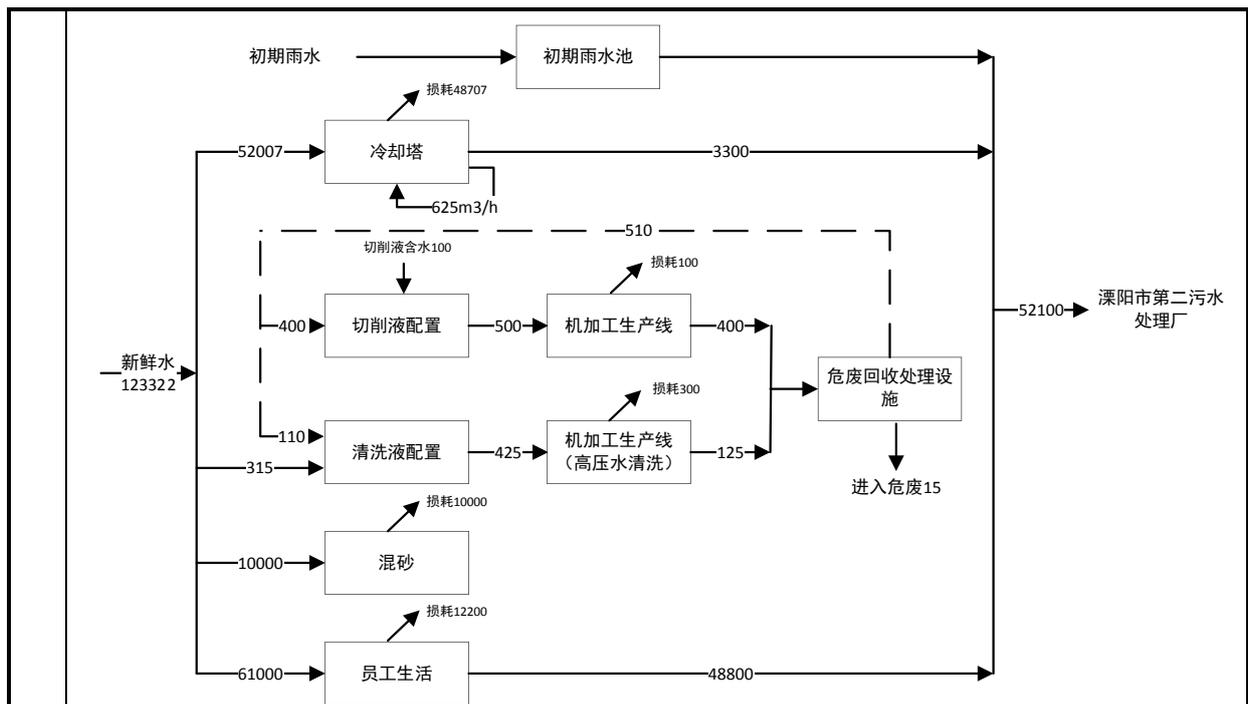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不新增职工，在原有项目中调剂。

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 日，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数为 7200h。

9、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状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大道 399 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区东侧规划为农林用地，现状为鱼塘、农田，北侧规划为工业用地，现状为农田，南侧为立讯精密工业（江苏）有限公司，西侧为中关村大道，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96m 处的王家坝。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

本项目溧阳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依托机加工车间、配 1 车间、配套用房等；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3。

1.机加工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次改扩建项目对全厂铸件机加工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并对铸铁 3#生产线迁建项目生产的铸件进行机加工，合计机加工产能为 1065 万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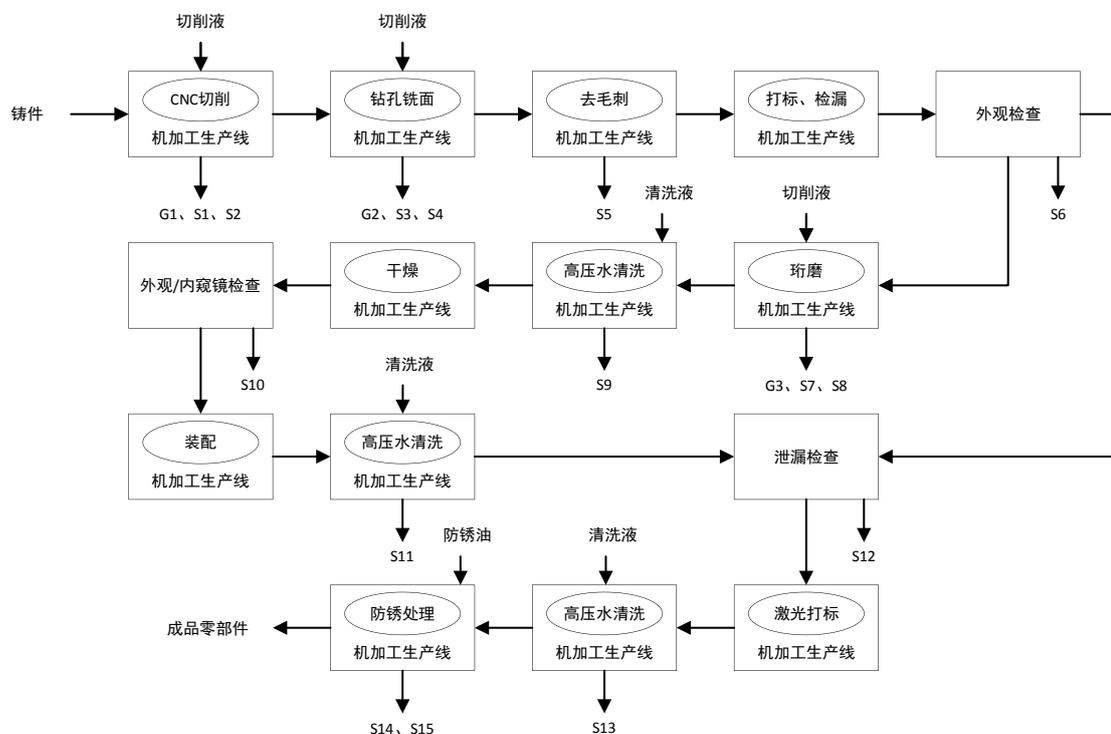


图 2-3 机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CNC 切削

将毛坯铸件夹在机加工生产线（车床）上进行切削，切削过程将产生废料。切削过程机加工生产线（车床）内加入配好的切削液，切削液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更换。

产污分析：该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机加工废气 G1。

(2) 钻孔铣面

切削完成后，铸件按照相应的设计方案钻孔铣面，钻孔铣面过程会产生相应的废边角料。

产污分析：该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 S3、废切削液 S4、机加工废气 G2。

(3) 去毛刺

切削、钻孔铣面工段都会产生相应的一些细小毛刺需要去除，利用机加工生产线去除毛刺。

产污分析：该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 S5。

(4) 打标、检漏

去除毛刺后的铸件打标、检漏。按照汽油机、柴油机使用类别的不同，分别对其进行后续处理。

(5) 外观/内窥镜检查

人工对铸件进行外观检查，检查出不符合要求的铸件，减少后续次品率。

产污分析：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6、S10。

(6) 珩磨

用作汽油机的中间壳需要进一步珩磨，以满足工艺的要求。珩磨过程会加入切削液，切削液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更换。

产污分析：该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 S7、废切削液 S8、机加工废气 G3。

(7) 高压水冲洗

为去除铸件表面油污，将零件放入清洗机内清洗，加入配好的清洗液（清洗液：水=1:5），清洗液循环使用，定期作为清洗废液由管道汇入危废回收处理设施处理。

产污分析：该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液 S9、S11、S13。

(8) 干燥

清洗好的工件自然晾干后进入检验工序。

(9) 装配

根据客户需求，机件进行装备焊接，焊接采用智能冷焊机，其电极材料与工件接触部位瞬间会被加热到 8000℃~10000℃，等离子化状态的熔融金属以冶金的方式过渡到工件的表层，从而达到焊接效果，不使用焊丝，整个过程不会有焊接烟尘产生。

(10) 泄漏检查

对铸件进行泄漏检查，该工段会产生少量废料。

产污分析：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12。

(11) 激光打标

利用机加工生产线上激光打标机进行产品打标，利用高能量激光束在材料表面进行永久性标记。

(12) 防锈处理

清洗后的铸件进行防锈处理，将铸件浸入防锈油槽，使防锈油在金属表面形成保护膜隔绝空气和水分。

产污分析：该工段会产生废防锈油 S14、废抹布、废手套 S15。

2.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1) 危废处理系统：本项目新建 1 套危废回收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清洗废液、废切削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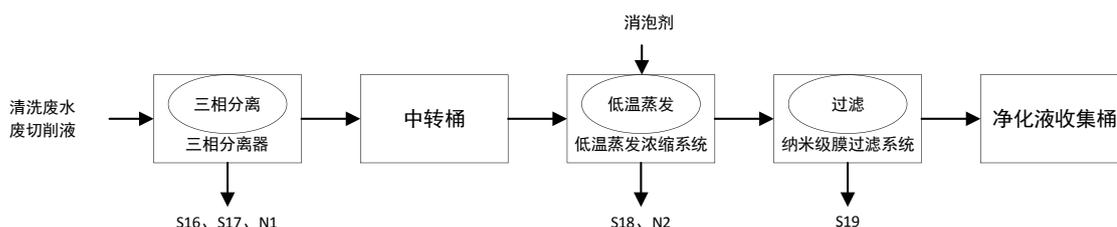


图 2-4 清洗废水、废切削液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相分离：前置预处理单元，主要由 304 不锈钢金属滤渣桶、隔膜泵、沉淀槽、撇油槽、集水槽、气动元件、液位传感探头组成，可将切削液/清洗废液中的固体杂质、悬浮物及浮油去除，保证主机低温蒸发浓缩系统的进水稳定。

产污分析：产生废油 S16、废渣 S17，设备噪声 N1。

低温蒸发：此为核​​心处理单元，主要由压缩机换热系统、蒸发系统、冷却系统、真空系统、消泡系统、液位温度压力传感装置、阀门管路控制元件、PLC 电控系统组成，可将预处理后的废液在 28-30℃ 的温度下将水分蒸发分离出来，可去除 COD、氨氮、重金属、无机盐等水体污染因子，水蒸汽排出经冷凝系统冷凝形成较为纯净的蒸馏水。此过程消泡剂自动喷淋进入低温蒸发系统控制废液起泡

产污分析：产生浓液 S18，设备噪声 N2。

过滤：此为后置深度过滤单元，利用水体中各成分的粒径差采用高强度碳化硅无机超滤膜的高精密孔径实现污染物截留，获取水质指标更佳的产水。主要由高强度碳化硅陶瓷膜管、专用膜壳、循环过滤模块、自动清洗模块、液位压力传感器及仪表、阀门管路控制元件、PLC 电控系统组成，可将主蒸发系统排出的蒸馏水进一步深度过滤，获得 COD、氨氮等水质指标更低的澄清透亮的产水，达到客户回用/排放标准。

产污分析：产生废过滤材料 S19。

低温蒸发浓缩系统用系统自带高压喷枪将蒸发室腔体内壁的各种污染物冲洗干净以免影

响设备后期的蒸发效率，一般情况下 15-30 天冲洗一次；纳米级膜过滤系统定期采用常规除油/除垢清洗剂进行化学清洗，一般情况下 15-30 天清洗一次。

产污分析：产生反冲洗废液 S20。

(2) **废气处理系统**：油雾净化装置产生废过滤材料 S21、废油 S22。

(3) **原料拆包**：本项目涉及铸件、切削液、清洗液、防锈油、消泡剂、除油剂、除垢剂使用，产生废切削液桶、废清洗液桶、废防锈油桶、废消泡剂桶、废除油剂桶、废除垢剂桶 S23。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如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产污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CNC 切削	机加工生产线	机加工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废边角料 S1	废边角料	
		废切削液 S2	废切削液	
钻孔铣面		机加工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废边角料 S3	废边角料	
		废切削液 S4	废切削液	
去毛刺	机加工生产线	废边角料 S5	废边角料	
外观检查	/	不合格品 S6	不合格品	
珩磨	机加工生产线	机加工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废边角料 S7	废边角料	
		废切削液 S8	废切削液	
高压水清洗	机加工生产线	清洗废液 S9、S11、S13	清洗废液	
外观/内窥镜检查	/	不合格品 S10	不合格品	
泄漏检查	/	不合格品 S12	不合格品	
防锈处理	机加工生产线	废防锈油 S14	废防锈油	
		废抹布、废手套 S15	废抹布、废手套	
公辅及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切削液、清洗废水处理装置	废油 S16	废油
			废渣 S17	废渣
			浓液 S18	浓液
			废过滤材料 S19	废过滤材料
			设备噪声 N1、N2	等效 A 声级
			反冲洗废液 S20	反冲洗废液
	废气处理	油雾净化装置	废过滤材料 S21	废过滤材料
			废油 S22	废油
	原辅料拆包	/	废切削液桶、废清洗液桶、废防锈油桶、废消泡剂桶、废除油剂桶、废除垢剂桶 S23	废切削液桶、废清洗液桶、废防锈油桶、废消泡剂桶、废除油剂桶、废除垢剂桶

与
本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污
染
情
况

1 原有项目概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和销售涡轮壳、涡轮壳装配件、中间壳、中间壳装配件等涡轮增压器零部件产品以及轴承体、轴承装配件、阀、支架等其他车用及工程机械用零部件产品的公司。科华公司在溧阳市共有三个厂区，分别为余桥厂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厂区和南厂区。

余桥公司目前已停产，不再进行分析；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南厂区，本章节仅分析中关村厂区手续合规性，对南厂区原有项目情况进行详细分析。

2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1 环评及验收执行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及验收手续详细情况见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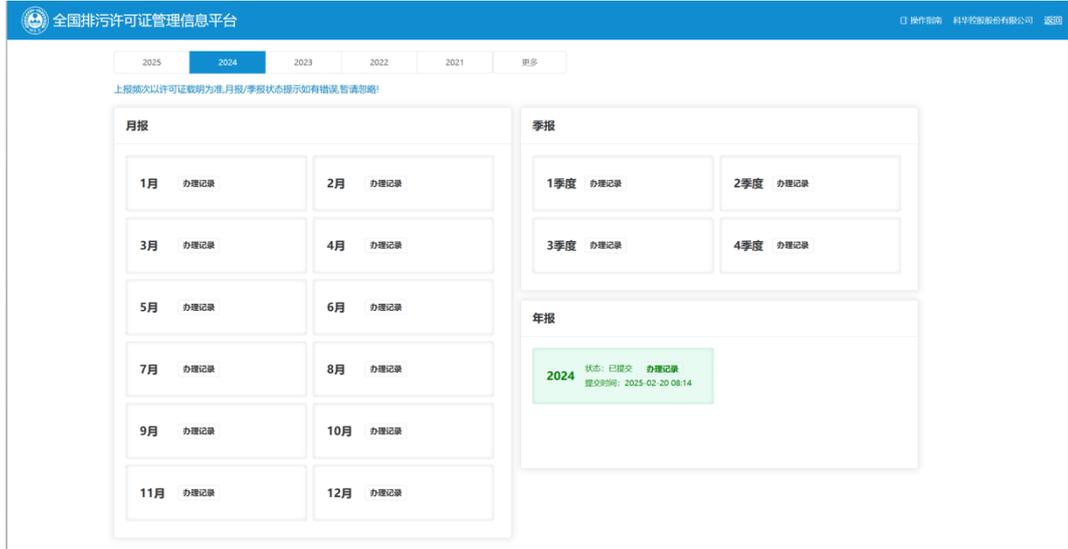
表 2-8 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手续				
	环评审批手续	验收手续	排污许可手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	
南厂区					
产能: 汽车零配件 945 万件/a; 铸铁件 9720t/a	汽车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项目; 常溧环审 [2018]147 号	批复产能: 汽车零配件 945 万件/a; 金属零部件 380 万件	2023 年 2 月 25 日完成自主验收	证书编号: 91320400739437753C002U; 有效期: 2022-07-19 至 2027-07-18	备案时间: 2023-5-19; 备案编号: 320481-2023-107-L
	铸铁 3# 生产线迁建项目; 常溧环审 [2021]64 号		2022 年 10 月 6 日完成自主验收		
中关村厂区					
产能: 铸铁件 26460t/a; 铸钢件 8568t/a	高镍、耐热钢汽车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项目	批复产能: 铸铁件 26460t/a; 铸钢件 8568t/a	2019.12.14 通过自主验收; 2020.9.9 固废验收, 常环溧验 (2020) 41 号	证书编号: 91320400739437753C001W; 有效期: 2023-07-09 至 2028-07-08	备案时间: 2024-10-30; 备案编号: 320481-2024-192-L
	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生产线搬迁建设项目		铸钢产线一 2021.3.16 完成自主验收; 铸钢线二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完成自主验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2.2 南厂区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企业建立有监测制度，生产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有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落实申报执行报告



3 南厂区原有项目回顾

结合环评批复、验收报告及例行检测报告进行介绍。

3.1 产品方案

已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3.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汽车零部件中间壳和涡轮壳，分为毛坯铸造工段和精加工工段，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 毛坯铸造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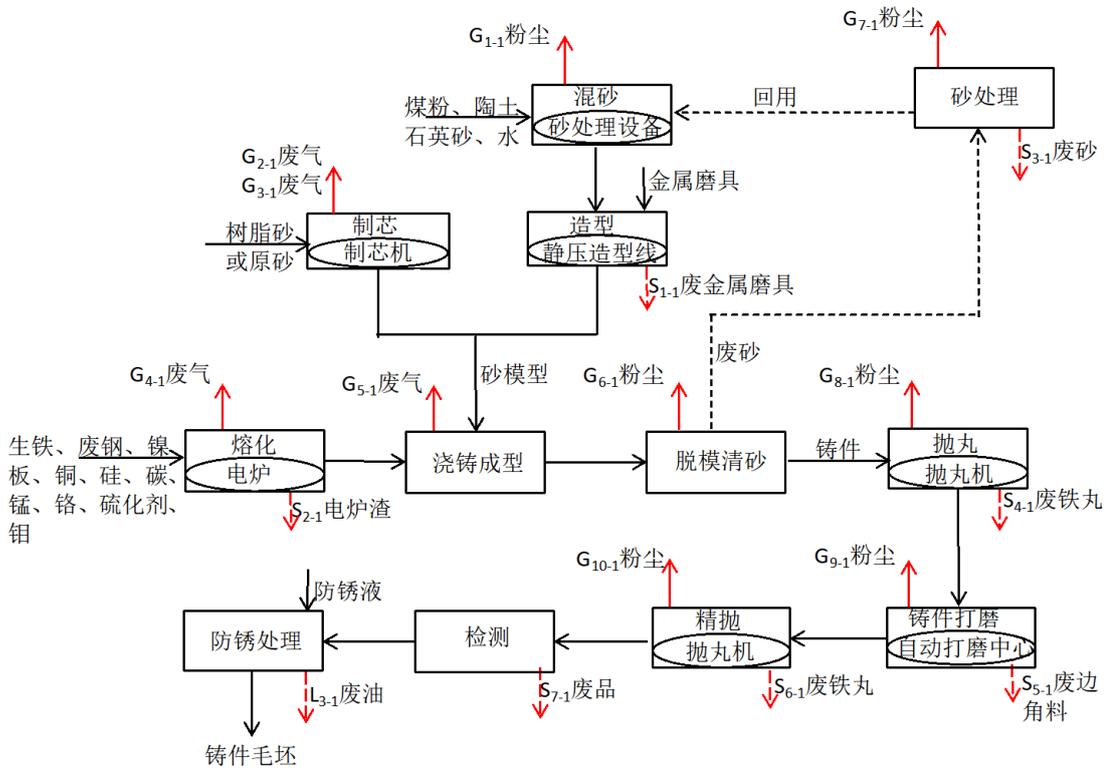


图 2-5 原有项目毛坯铸造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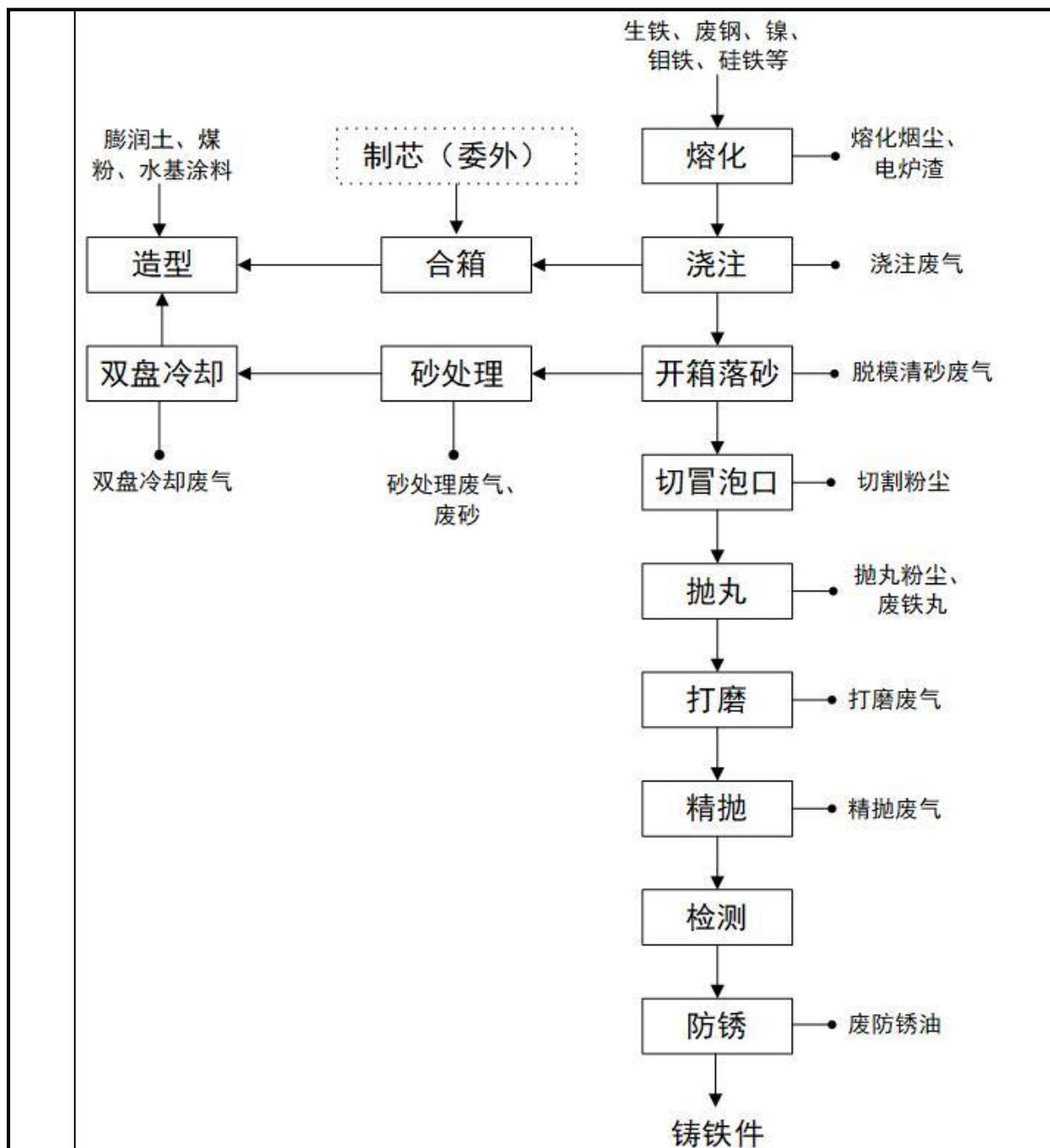


图 2-7 原有项目铸铁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3.3 原有项目公辅工程

原有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4。

3.4 原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2-3。

3.5 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原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3.6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表 2-9 原有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热芯废气	1 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mDA001 排气筒
熔化废气 1	一套袋式除尘器	25mDA002 排气筒
浇铸成型废气 1	1 套喷粉吸附+袋式除尘器装置	合并 25mDA004 排气筒
砂处理废气 1	1 套袋式除尘器	
混砂废气 1		
双盘废气 1	1 套袋式除尘器	25mDA008 排气筒
脱模清砂废气 1	1 套袋式除尘器	25mDA005 排气筒
抛丸废气 1	1 套袋式除尘器	25mDA009 排气筒
精抛废气 1	2 套袋式除尘器	尾气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 1	2 套袋式除尘器	尾气无组织排放
熔化废气 2	1 套袋式除尘器	DA003 排气筒排放
浇铸成型、砂处理废气 2	1 套喷粉吸附+袋式除尘器	
冷却废气 2	1 套袋式除尘器	DA010 排气筒排放
脱模清砂废气 2	1 套袋式除尘器	DA006 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 2	1 套袋式除尘器	DA011 排气筒排放
切割废气 2	1 套袋式除尘器	25mDA007 排气筒
打磨废气 1	1 套袋式除尘器	
打磨废气 2	1 套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精抛废气 2	1 套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2024 年 12 月科华公司（南厂区）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进行了例行监测，根据（2024）环检（QZ）字第（24122408）号中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0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报告编号	排气筒编号	治理设施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速率	浓	速

						度	率
				mg/m ³	kg/h	mg/m ³	kg/h
(2024)环检 (QZ)字第 (24122408)号	DA001	袋式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酚类	ND	-	20	0.0 72
			甲醛	ND	-	5	0.1
			非甲烷总 烃	0.79~0.82	$7.14 \times 10^{-3} \sim 7.40 \times 10^{-3}$	60	3
			颗粒物	2.6~1.8	$1.44 \times 10^{-2} \sim 1.63 \times 10^{-2}$	30	/
	DA002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1.4~1.9	$1.26 \times 10^{-2} \sim 1.93 \times 10^{-2}$	30	/
	DA003	喷粉吸附+袋 式除尘器装置	颗粒物	1.5~1.8	0.135~0.162	30	/
	DA004	喷粉吸附+袋 式除尘器装置	颗粒物	1.2~1.6	0.126~0.171	30	/
	DA005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1.4~1.7	$6.92 \times 10^{-2} \sim 8.42 \times 10^{-2}$	30	/
	DA006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1.6~1.8	0.162~0.185	30	/
	DA007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1.3~1.7	$2.53 \times 10^{-2} \sim 3.26 \times 10^{-2}$	30	/
	DA008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1.5~1.9	$1.34 \times 10^{-2} \sim 1.70 \times 10^{-2}$	30	/
	DA009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1.5~1.8	$3.49 \times 10^{-2} \sim 4.16 \times 10^{-2}$	30	/
DA010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1.3~1.6	$1.69 \times 10^{-2} \sim 2.10 \times 10^{-2}$	30	/	
DA011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1.4~1.8	$1.28 \times 10^{-2} \sim 1.63 \times 10^{-2}$	30	/	

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结果以 ND 表示，甲醛的检出限为 0.2mg/m³，酚类的检出限为 0.3mg/m³。当检测项目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表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	污染因子	单位	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42~0.86	4	达标
厂区内			1.12~1.16	10	达标
厂界	颗粒物		0.151~0.227	0.5	达标
厂区内			0.348~0.354	5	达标
厂界	甲醛		ND	0.05	达标

	酚类		ND	0.02	达标
--	----	--	----	------	----

注：当检测结果所用方法检出限，结果以 ND 表示，甲醛、酚的检出限为 0.2mg/m³、0.3mg/m³。

由上表可知，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双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脱膜清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浇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限值；制芯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酚、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酚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限值。

（2）废水

原有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体制。原有项目冷却强制排水、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池沉淀预处理）及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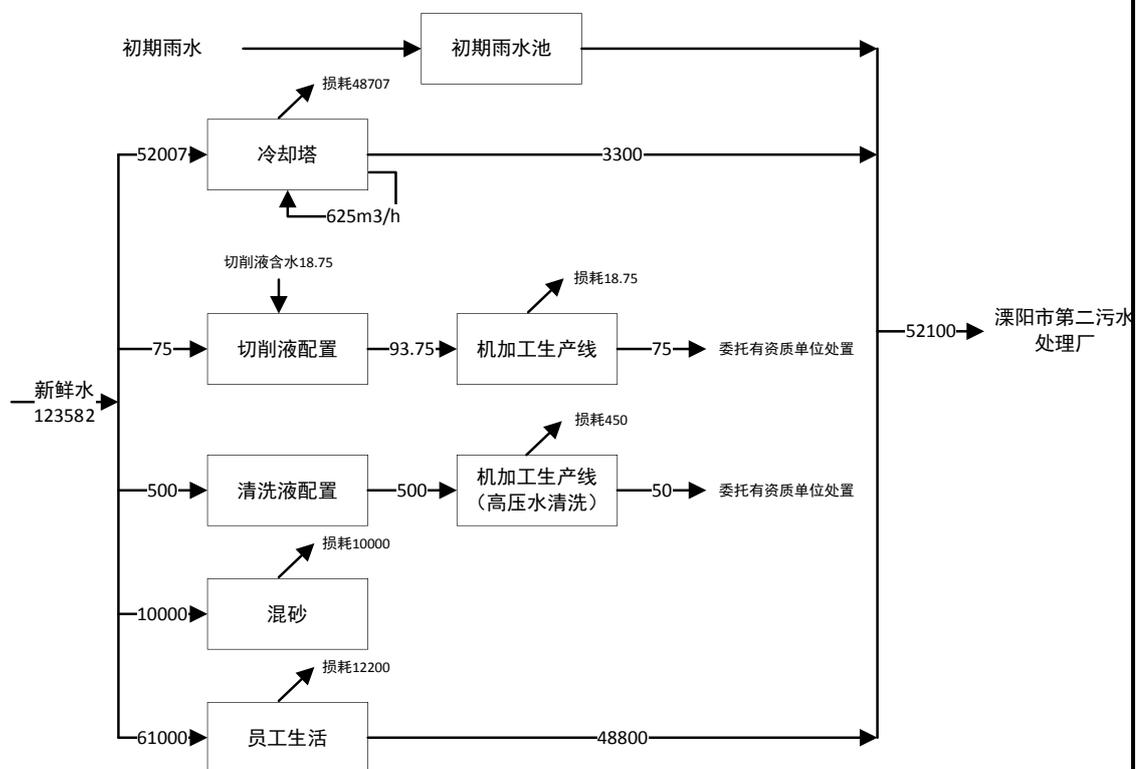


图 2-7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2024 年 12 月科华公司（南厂区）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进行了例行监测，根据（2024）环检（QZ）字第（24122408）号中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污水接管口 DW001	COD	241~249	450	是
	SS	47~50	400	是
	氨氮	27.6~28.5	30	是
	总氮	42.6~43.0	45	是
	总磷	2.71~2.74	6	是
	动植物油	0.44~0.51	100	是

由上表可知，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噪声来源于废气处理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和建筑布局等措施降低声源的振动。

2024 年 12 月科华公司（南厂区）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进行了例行监测，根据（2024）环检（QZ）字第（24122408）号中监测数据，原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2.24	N1	东厂界	61.4	51.6	65	55	达标	生产
	N2	南厂界	62.2	50.8	65	55	达标	生产
	N3	西厂界	62.1	51.5	65	55	达标	生产
	N4	北厂界	61.4	50.2	70	55	达标	生产

由上表可知，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砂、电炉渣、废料、废铁丸、布袋收尘、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 304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防锈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液，收集后暂存于 204m² 危废贮存库内，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已做到防漏、防渗、防风、防洪水冲刷等，危废贮存库的分类堆放。

废抹布、废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实现固废的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4 已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砂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1-S59	842	842	综合利用
2	电炉渣		SW03 900-099-S03	443	443	
3	废料		SW17 900-001-S17	36	36	
4	废铁丸		SW17 900-001-S17	13	13	
5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871	871	
6	布袋收尘		SW59 900-099-S59	683.5	683.5	
7	废包装材料		SW59 900-099-S59	1	1	
8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05	0.05	
9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00	400	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江苏信炜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78	21.78	
11	废防锈油		HW08	70	70	

			900-216-08			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75	75	
13	废清洗液		HW17 900-064-17	100	100	
14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2.3	2.3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5	生活垃圾	/	/	22.5	22.5	

4、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5 南厂区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接管量	外排量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7.17		
	甲醛	0.054		
	酚类	0.398		
	非甲烷总烃	0.962		
废水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3600	3600
		COD	0.124	0.124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m ³ /a)	64560	64560
		COD	22.59	2.582
		SS	19.41	0.646
		氨氮	1.598	0.194
		TN	2.252	0.646
		TP	0.194	0.019
	合计	废水量 (m ³ /a)	68160	68160
		COD	22.714	2.726
		SS	19.41	0.646
		氨氮	1.598	0.194
TN		2.252	0.646	
TP		0.194	0.019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3年5月编制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同年5月19日通过了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的备案申请，备案号：320481-2023-107-L，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如下：

(1) 厂内设有完善的事故收集系统，厂内设有 1 个 310m³ 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西南侧，可兼作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量足以容纳厂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

(2) 设置了应急救援队伍，分为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协调联合组，责任和任务明确，并制定了相应的疏散路线图，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3) 已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规程，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

(4) 原料储存在仓库内，油品库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即使包装桶有泄漏或渗漏，漏液全部被控制在收集装置内；由专人管理，定期对库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危废贮存库设立标识牌，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持续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与暂存，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6) 风险源监控，仓库、废气治理设施、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堆场、排口等均设置专人监管，全厂和各部门对危险源定期安全检查，查“三违”，查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制订日常点检表，专人巡检，作好点检记录。

(7) 企业已建立建立“车间-厂区和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地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一级：油品库、危废贮存库设置收集槽，并配备吸油毡、消防沙等收集废液；

二级：区内雨污分流，配备事故收集措施及雨水口闸阀。若发生事故时，车间、危废贮存库内的事故废液、废水泄漏至厂区内，则迅速关闭雨水口闸阀，寻找泄漏源及时堵漏，收集的废液、废水须妥善处置。

三级：若事故导致污染物泄漏至厂外，则迅速上报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部门，园区可在事故状态下储存与调控污水，确保企业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同时园区还应在园区雨水总排口和周边水系之间建立可关闭的应急闸门，确保事故状态下进入雨水管网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利用园区内的坑塘、河道、沟渠以及周边水系等过闸筑坝，构建环境应急防控空间，对进出园区的水体实施封闭或分段管控。

6、地下水、土壤

根据现场踏勘，原有项目单元原有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清洗液、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切削液、防锈油、废防锈油等储存过程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工艺、管道、设备、原料储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生产设施、储存设施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及时更换。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废贮存库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机加工车间、危废贮存库、油品库、废边角料处理区地面的防渗防漏措施以及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原有项目生产车间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其中机加工车间、危废贮存库、油品库、废边角料处理区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其中生产线区域已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机加工车间、危废贮存库、油品库、废边角料处理区已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采取的防渗措施有效可行，能够满足防渗要求。

表 4-16 原有项目已落实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机加工车间、危废贮存库、废边角料处理区、油品库	中-强	难	石油烃、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铸造车间、配 2 车间等	强	易	石油烃、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

					混凝土浇筑
非污染防治区	厂区运输道路等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3) 日常管理措施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的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④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换雨水/污水阀门，确保泄漏废液和消防尾水不进入厂外；

⑤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比较可靠，一般不会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排专人巡视，必要时安装监控措施，以便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⑥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7、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以铸造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8、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对照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生产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现有项目未产生过环境纠纷，经查阅江苏省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平台，无违规处罚记录。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NO_x、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制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所采用的质量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10000	
	1 小时平均	4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浓度限值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0.6 微克/立方米、50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和 2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

区域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及现状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66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0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3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3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3.75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内容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因此无需开展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的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溧阳市主要河流规划水质功能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竹箕河及周 边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6 条河流（南溪河、北溪河、邗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即均达到 2024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及《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各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执行标准 单位：dB (A)

执行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	3 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且利用现有用地进行生产，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涉及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调查。

此外，本项目依托现有机加工车间、危废贮存库等区域，均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可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

(1)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83	195	王家坝	103	二类区	W	96
	810	-80	直埂村	220		SE	217
地表水环境	/	/	竹箕河	小河	III类	E	670
	/	/	无名小河	小河		E	40
	/	/	中河	小河		S	61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营运期

1、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营运期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厂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表 3	NMHC	边界外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清洗废液、废切削液经危废回收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原料配水，回用水执行企业自定回用水水质标准，具体执行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回用水水质标准 (mg/L)

序号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1	企业自定回用水标准	COD	500
2		氨氮	8
3		总氮	15
4		石油类	15
5		LAS	10
6		SS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项目阶段	执行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东、南、西、北 厂界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项目建成后南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排放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变化量	本次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7.17	0	0	7.17		0	/	
	甲醛	0.054	0	0	0.054		0	/	
	酚	0.398	0	0	0.398		0	/	
	非甲烷总烃	0.962	0	0	0.962		0	/	
	VOCs	0.962	0	0	0.962		0	/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6.12	0	0	16.12		0	/	
	甲醛	0.019	0	0	0.019		0	/	
	酚	0.112	0	0	0.112		0	/	
	非甲烷总烃	0.395	0.43	0	0.825		+0.43	/	
	VOCs	0.395	0.43	0	0.825		+0.43	/	
废水	生产	废水量 (m ³ /a)	3600	0	0	3600	3600	0	/
	废水	COD	0.124	0	0	0.124	0.124	0	/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m ³ /a)	64560	0	0	64560	64560	0	/
		COD	22.59	0	0	22.59	2.582	0	/
		SS	19.41	0	0	19.41	0.646	0	/
		氨氮	1.598	0	0	1.598	0.194	0	/
		TN	2.252	0	0	2.252	0.646	0	/
		TP	0.194	0	0	0.194	0.019	0	/
	合计	废水量 (m ³ /a)	68160	0	0	68160	68160	0	/
		COD	22.714	0	0	22.714	2.726	0	/
		SS	19.41	0	0	19.41	0.646	0	/
		氨氮	1.598	0	0	1.598	0.194	0	/
		TN	2.252	0	0	2.252	0.646	0	/
		TP	0.194	0	0	0.194	0.019	0	/

3、总量平衡方案

- (1)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与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2) 废气：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3) 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其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

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 (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经污水管网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污染源核算方法

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源强核算原则。核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包括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排污系数法等。

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物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拟采取 HJ884-2018 中的源强 核算方法
1	机加工废气	CNC 切削、钻孔铣面、珩磨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1.2 源强核算过程

(1) 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CNC切削、钻孔铣面、珩磨）过程切削液挥发产生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机械加工：5.64kg/t原料，项目年使用切削液400t，则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2.26t/a。

表 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6	管道	90	油雾净化装置	90	是	无组织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采用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中机械过滤为可行技术。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F-表F.1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中机械加工产生的油雾采用机械过滤-去除效率为90%，因此，本项目油雾净化装置的去除效率为90%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降尘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43	0.05	/	/	0.43	0.05	27914	10.15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①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做好职工的健康安全防护工作，配备口罩、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品。

②在厂区种植抗污染较强的树种，以改善景观，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2）生产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3）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及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考虑最不利情况，油雾净化装置故障可能导致废气处理效果降低，环境影响将超过正常工况下的排放影响。

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①根据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应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和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

②油雾净化装置应定期维护，及时更换滤芯，以保证各污染物有良好的去除效果。

1.5 废气达标分析

1.5.1 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污染源参数

表 4-4 大气污染源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车间	119.415606	31.490054	3.00	296.64	94.10	10.00	0.05

2)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表 4-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1.5
最低环境温度/°C		-8.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估算结果

表 4-6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估算浓度(μ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14(西厂界)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达标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在各厂界的估算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污染物在

厂界可达标排放。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有限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 ——计算系数，从 GB/T39499-2020 中查取，风速取 1.8m/s。

在计算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风速 m/s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C_m mg/m ³	r (m)	计算值 m

机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6	1.8	400	0.01	1.85	0.78	2.0	94.3	0.137	50
-------	-------	-------	-----	-----	------	------	------	-----	------	-------	----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以机加工车间边界外扩 5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结合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铸造车间边界外扩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铸造车间边界外扩 100m、机加工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

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2），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7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经可行技术处理后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和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的工作噪声，根据类比，噪声强源为 85-90dB (A)，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2)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为了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 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降噪效果 $\geq 25\text{dB}(\text{A})$ 。项目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1	机修车间	三相分离机					
2	低温蒸发浓缩系统	1	85/1	392	140	1		E: 10 S: 30 W: 10 N: 10	E: 40 S: 60.5 W: 40 N: 40	E: 25 S: 25 W: 25 N: 25	E: 15 S: 35.5 W: 15 N: 15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各厂界西南角为地面原点 (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主要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考虑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应用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项目厂界所产生的影响值，即贡献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1) 噪声源的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隔声降噪效果见表 4-9。本项目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①本项目设备噪声为 85-90dB(A)；
- ②噪声源均为固定声源；
- ③本项目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2) 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li}}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将n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总}$ ，其计算公式为：

$$L_{p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⑦计算噪声预测值，其公式为：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 $L_{预}$ ——噪声预测值，dB；

$L_{新}$ ——声源增加的声级，dB；

$L_{背景}$ ——噪声背景值，dB。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本项目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情况，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全厂）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3.5	43.5	65	55
南厂界	37.9	37.9	65	55
西厂界	31.3	31.3	65	55
北厂界	46.8	46.8	65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正常运行时对各厂界最

大贡献值为 46.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即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主要产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防锈油、废油、废渣、浓液、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桶、废清洗液桶、废防锈油桶、废消泡剂桶、废除垢剂桶、废除油剂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液、废切削液、清洗废液，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汇总如下。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鉴别依据
1	废边角料	CNC 切削、 钻孔铣面 等	铁、矿物油	固态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2a
2	不合格品	检查	铁	固态	√	×		4.2m
3	废防锈油	防锈处理	矿物油	液态	√	×		4.1h
4	废油	废水处理	矿物油	液态	√	×		4.3n
5	废渣	废水处理	矿物油、Fe ₂ O ₃	固态	√	×		4.3n
6	浓液	废水处理	矿物油	液态	√	×		4.3f
7	废过滤材料	废水处理、 废气处理	矿物油、膜、滤 芯	固态	√	×		4.3l
8	1t 废切削液塑料桶	原料包装	塑料桶、矿物油	固态	√	×		4.1h
9	25kg 废清洗液塑料桶	原料包装	塑料桶、清洗液	固态	√	×		4.1h
10	200L 废防锈油铁桶	原料包装	铁桶、矿物油	固态	√	×		4.1h
11	25kg 废消泡剂塑料桶	原料包装	塑料桶、消泡剂	固态	√	×		4.1h
12	25kg 废除垢剂塑料桶	原料包装	塑料桶、除垢剂	固态	√	×		4.1h
13	25kg 废除油剂	原料包装	塑料桶、除油剂	固态	√	×		4.1h

	塑料桶						
14	废抹布、废手套	防锈处理	矿物油、抹布、手套	固态	√	×	4.2m
15	废液	废水处理	矿物油、水	液态	√	×	4.3e
16	废切削液	CNC 切削、 钻孔铣面 等	矿物油、水	液态	√	×	4.1h
17	清洗废液	高压水清 洗	矿物油、水	液态	√	×	4.1h

注：4.1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a：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m：其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4.3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4.3f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3n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且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废边角料、废防锈油、废油、废渣、浓液、废过滤材料、废切削液桶、废清洗液桶、废防锈油桶、废消泡剂桶、废除垢剂桶、废除油剂桶、废液、废抹布、废手套、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因此属于危险废物。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6、S10 S12	检查	不合格品	900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率 3%，产生量约 900t/a
S1、S3 S5、S7	CNC 切削、 钻孔铣面等	废边角料	50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a
S2、S4、		废切削液	450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450t/a

S8				
S9、S11 S13	高压水清洗	清洗废液	150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150t/a
S14	防锈处理	废防锈油	30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防锈油产生量为 30t/a
S15	防锈处理	废抹布、废手套	3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为 3t/a
S22 S16	废水处理	废油	10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油产生量为 10t/a
S17	废水处理	废渣	6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渣产生量为 6t/a
S18	废水处理	浓液	78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浓液产生量为 78t/a
S19 S21	废水处理、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0.1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油雾净化装置及废水处理装置每年更换一次滤材，产生废过滤材料 0.1t/a
S20	废水处理	废液	0.96	根据计算，每次反冲洗用水量 20L，反冲洗次数 24 次，产生废液 0.96t/a
S23	原料包装	1t 废切削液塑料桶	0.02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产生 10 个废桶，产生量约 0.02t/a
	原料包装	25kg 废清洗液塑料桶	0.01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产生 10 个废桶，产生量约 0.01t/a
	原料包装	200L 废防锈油铁桶	0.02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产生 10 个废桶，产生量约 0.02t/a
	原料包装	25kg 废消泡剂塑料桶	0.004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产生 4 个废桶，产生量约 0.004t/a
	原料包装	25kg 废除垢剂塑料桶	0.004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产生 4 个废桶，产生量约 0.004t/a
	原料包装	25kg 废除油剂塑料桶	0.004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产生 4 个废桶，产生量约 0.004t/a

注：后续 1t 废切削液塑料桶、25kg 废清洗液塑料桶、200L 废防锈油铁桶、25kg 废消泡剂塑料桶、25kg 废除垢剂塑料桶、25kg 废除油剂塑料桶统称为废包装桶。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检查	固	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SW17	900-001-S17	900	回用于生产
2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CNC 切削、	固	铁、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50	

			钻孔铣面等			年)以及危险 废物鉴别标准						
3	废防锈油		防锈处理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6-08	30	委托常州永葆绿能环境有限公司/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		废水处理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10		
5	废渣		废水处理	固	矿物油、Fe ₂ O ₃		T,I	HW08	900-210-08	6		
6	浓液		废水处理	液	矿物油		T,I	HW08	900-210-08	78		
7	废过滤材料		废水处理、废气处理	固	矿物油、膜、滤芯		T	HW49	900-041-49	0.1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铁桶、塑料桶		T	HW49	900-041-49	0.062		
9	废液		废水处理	液	矿物油、水		T,I	HW08	900-210-08	0.96		
10	废切削液		CNC切削、钻孔铣面等	液	矿物油、水		T	HW09	900-006-09	450		自行减量化处置
11	清洗废液		高压水清洗	液	矿物油、水		T	HW17	336-064-17	150		
12	废抹布、废手套		防锈处理	固	矿物油、抹布、手套		T	HW49	900-041-49	3		环卫统一清运

注：废边角料采用切削液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静置无滴漏。

4.5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各固废分类收集，依托现有 1 座 204m² 危废贮存库以及 1 处 304m² 一般固废仓库，并分类处置各固体废物，具体如下。

4.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装入包装袋/桶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

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依托 204m² 危废贮存库，考虑分区存放、设置过道等情况，以 0.8t/m² 容量计算，危废贮存库可容纳约 163.2t 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195.93t/a（不含废边角料、废抹布、废手套），危废计划每三个月清运一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49.2t；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防锈油	30	HW08	900-216-08	204m ²	桶装	163.2t	三个月
	废油	10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渣	6	HW08	900-210-08		桶装		
	浓液	78	HW08	900-210-08		桶装		
	废过滤材料	0.1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包装桶	0.05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液	0.96	HW08	900-210-08		桶装		

2) 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危废贮存库建设及其贮存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表 4-15 危废贮存库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1、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①现有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雨、防火、防渗，配置收集沟等，设置视频监控、消防设施等；危险废物分区
	2、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3、地面与裙脚应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4、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5、设施内要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和观察窗口。	
	6、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p>7、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具体可沿墙内侧设置导流沟，集中在一角设置导流收集槽，沟槽总容积应不低于暂存区内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p> <p>8、同一场所内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p> <p>9、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10、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存放，装载容器满足要求，张贴标识，建立危废台账。在此基础上，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p> <p>②计划至少三个月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经分析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贮存所需。</p>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要求	<p>1、在常温常压下不分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危险废物，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p> <p>2、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p> <p>3、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p> <p>4、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5、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p> <p>6、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p> <p>7、须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8、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重点风险源企业危废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p> <p>9、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信息必须填写完整。</p> <p>10、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p>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p>1、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p> <p>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p>3、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p> <p>4、液体危险废物使用桶装的，包装桶开口直径应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p>	<p>本项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满足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申报管理计划，并填报转移联单，不会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p>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p>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2、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p> <p>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2）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3）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 或小于 50%；（4）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p>

	<p>5、必须如实申报（可以是专门的危险废物申报或纳入排污申报、环境统计中一并申报），申报内容应齐全；能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所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的日常记录等。</p> <p>6、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7、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p>	
贮存场所运行要求	<p>1、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p> <p>2、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3、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2) 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 3)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4) 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p> <p>d 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企业已按照要求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工作，本项目建成后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岗位培训计划
<p>此外，企业须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要求。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对本单位所有原辅材料（包括污染防治设施使用的药剂）等进行全面统计，掌握各类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年产生量（数量及重量）等信息，完成各类废包装材料危险特性判定。对废包装容器统一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建立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对照产废周期，结合实际，如实并及时对废包装材料产生、贮存、转移、运输、去向等信息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五年以上。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p> <p>同时，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委托处置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HW49，项目所在地有危废处置单位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其许可处理范围包括HW08、HW49等。本项目产生的各危险废物均在其处置范围内，因此项目各危险废物可以交由（但不限）其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

（4）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减量化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废切削液 450t/a，高压水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150t/a。

本项目设置一套 2t/d 危废回收处理设施，清洗废液及废切削液经处理后回用于原料配水。处理工艺见图 2-4。

参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表 F.2 废水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

表 4-16 废液污染治理技术及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主要处理技术	污染治理技术	处理效率（%）
废切削液、废清洗液	石油类、COD、SS	膜分离处理技术	超滤	化学需氧量 50-90 石油类 70-99
废切削液、废清洗液	石油类、COD	/	物理处理法	化学需氧量 30 石油类 30
			膜分离	化学需氧量 90 石油类 90

本项目清洗废液及废切削液处理装置处理效果如下：

表 4-17 危废回收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水类别	指标		COD	SS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LAS
废切削液、清洗废液	三相分离机	进水	70000	900	180	250	20000	200
		出水	49000	630	126	175	2000	140
		去除率%	30	30	30	30	90	30
	低温蒸发浓缩系统	进水	49000	630	126	175	2000	140
		出水	4900	63	12.6	17.5	100	14

		去除率%	90	90	90	90	95	90
	纳米级膜过滤系统	进水	4900	63	12.6	17.5	100	14
		出水	490	31.5	6.3	8.75	10	7
		去除率%	90	50	50	50	90	50
/	回用水标准	/	500	100	8	15	15	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清洗废液及废切削液经处理后满足回用水标准。

清洗废液及废切削液合计产生量 600t/a，本项目设置 1 套 2t/d 清洗废水及废切削液处理装置，处理能力可行。

项目清洗废液及废切削液处理装置一次性投入约为 50 万元，在运行过程中主要为电费、维护费、药剂费和人工费，全年总运行费用约 27.66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较小，对项目成本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清洗废液及废切削液处理装置在处理方式、经济上均可行。

本项目清洗废液及废切削液经处理后回用，满足切削液、清洗水配水标准。回用水量为 480t/a，切削液、清洗水配水用水量为 1280t/a，则水量满足回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洗废液及废切削液经危废回收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可行。

4.5.1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座 304m² 一般固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 243.2t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3318.55t/a，计划每半个月清运一次，最大贮存量 138t，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4.6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

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机加工车间、危废贮存库、危废回收处理设施、原料区、废边角料处理区；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 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机加工车间、危废贮存库、危废回收处理设施、原料区、废边角料处理区。

(2) 污染物：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清洗液、切削液、清洗废水、废切削液、浓液、废油、防锈油、废防锈油、废渣等。污染物类型为石油烃、其他类型。

(3) 污染途径：①清洗液、切削液、清洗废水、废切削液、浓液、废油、防锈油、废防锈油、废渣泄漏，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液向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泄漏，造成影响。

②危废在危废贮存库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机加工车间、危废贮存库、危废回收处理设施、原料区、废边角料处理区，各单元原有污染防治措施见原有项目回顾章节，本项目应该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完善危废回收处理设施的土壤、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如下：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危废回收处理设施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危废回收处理设施地面的防渗防漏措施以及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危废回收处理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表 4-18 需要补充的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 渗区	危废回收处 理设施	中-强	难	石油烃、其他 类型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发[2004]75号）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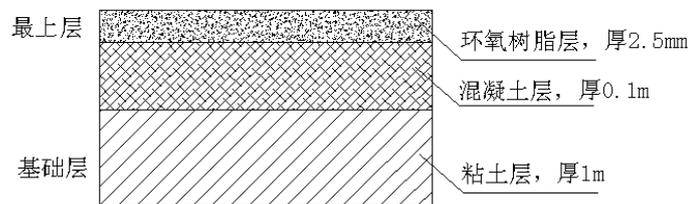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大道 399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展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机加工车间、危废贮存库、危废回收处理设施、原料区、废边角料处理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上述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清洗液、切削液、清洗废水、废切削液、浓液、废油、防锈油、废防锈油、废渣等，具体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9 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circ}\text{C}$	沸点 $^{\circ}\text{C}$	熔点 $^{\circ}\text{C}$	LD ₅₀ （经口，mg/kg）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料	防锈油	液态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

									次生污染物、
	切削液	液态	/	/	/	/	/	/	泄漏
	清洗液	液态	/	/	/	/	/	/	泄漏
固废	废防锈油	液态	/	/	/	/	/	/	泄漏
	废油	液态	/	/	/	/	/	/	泄漏
	废渣	固态	/	/	/	/	/	/	泄漏
	浓液	液态	/	/	/	/	/	/	泄漏
	废过滤材料	固态	/	/	/	/	/	/	泄漏
	废包装桶	固态	/	/	/	/	/	/	泄漏
	废液	液态	/	/	/	/	/	/	泄漏
废水	废抹布、废手套	固态	/	/	/	/	/	/	泄漏
	废切削液	液态	/	/	/	/	/	/	泄漏
	清洗废液	液态	/	/	/	/	/	/	泄漏

7.2 风险等级判定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风险导则”）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未列入表 B.1 按表 B.2 推荐选取）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界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防锈油	60	2500	0.024

2	切削液	20	100	0.2
3	废防锈油	10	100	0.1
4	废油	10	100	0.1
5	浓液	20	100	0.2
6	废液	0.96	100	0.0096
7	废切削液	2	100	0.02
8	清洗废液	2	100	0.02
项目 Q 值				0.6736

由计算结果可知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主要环境风险来自于清洗液、切削液、清洗废水、废切削液、浓液、废油、防锈油、废防锈油、废渣的泄漏，则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主要分布在机加工车间、危废贮存库、危废回收处理设施、废边角料处理区、油品库。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清洗液、切削液、清洗废液、废切削液等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1 风险单元、事故类型及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油品库	防锈油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切削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清洗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废边角料处理区	废边角料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机加工车间	切削液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清洗液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防锈油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回	废切削液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	/	地表水、地下水

收处理 处理设 施				泄漏		
	清洗废液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 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贮 存库	废防锈油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 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废油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 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浓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 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废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 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见原有项目回顾章节，企业应当在原有项目基础上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机加工车间、危废贮存库、危废回收处理设施、废边角料处理区、油品库及相关管道及设备应加强巡检，废水设施、管道经过区域做好防渗措施，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其次，在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②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③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主要包括危废回收处理设施四周应做好设置收集槽，并配备吸油毡、消防沙等收集废液，防止事故废液、废水泄露。

④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⑤事故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期间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本项目应根据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措施，使得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事故池大小设置情况如下：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2: 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3: 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本项目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①V1: 项目拉伸油为吨桶桶装, 则 $V_1=1\text{m}^3$ 。

②消防水量 V2: 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防用水量为 15L/s,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 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3 , $V_2=108\text{m}^3$ 。

③V3: 本项目设置 1 座 310m^3 初期雨水池, 事故状态下可储存事故废水, $V_3=310\text{m}^3$ 。

④V4: 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 则 $V_4=0$ 。

⑤V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0$ 。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 即便发生该种情况, 爆炸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 消防用水量减少, 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 因此本项目 V5 取 0。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1 + 108 - 310 + 0 + 0 < 0\text{m}^3$$

综上, 本项目不再单独建设事故应急池, 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相关要求设置雨、污水截流阀, 可满足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要求。在发生事故时, 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切断与外界的联系, 将事故废液截留在厂区内以待进一步处理, 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暂存设施中, 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5 结论

项目在落实以上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 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扩散到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 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 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企业已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 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 奖惩制度

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继续落实好已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8.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纳入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科华公司涉及铸造工艺，本项目建成后，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相关内容，确定全厂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22 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数	手动监测频 率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甲醛、酚类、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1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9726-2020)
	DA003	颗粒物	1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9726-2020)
		甲醛、酚类、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DA004	颗粒物	1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9726-2020)
		甲醛、酚类、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DA005	颗粒物	1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9726-2020)
	DA006	颗粒物	1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9726-2020)
	DA007	颗粒物	1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9726-2020)
	DA008	颗粒物	1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9726-2020)
	DA009	颗粒物	1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9726-2020)
	DA010	颗粒物	1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9726-2020)
	DA011	颗粒物	1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9726-2020)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废水	污水排口	COD、SS、氨氮、总 氮、总磷	1	1次/年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自带油雾净化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废切削液、清洗废液采用1套2t/d危废回收处理设施处理后，产生的回用水满足企业自定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原料配水。</p>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204m²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配置监控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抹布、废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p> <p>清洗液、切削液、清洗废水、废切削液、浓液、废油、防锈油、废防锈油、废渣储存过程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工艺、管道、设备、原料储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生产设施、储存设施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废贮存库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p> <p>主要包括机加工车间、危废贮存库、危废回收处理设施、原料区、废边角料处理区地面的防渗防漏措施以及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其中机加工车间、危废贮存库、危废回收处理设施、原料区、废边角料处理区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p> <p>(3) 日常管理措施</p> <p>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p> <p>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的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p> <p>③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p>			

	<p>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p> <p>④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换雨水/污水阀门，确保泄漏废液和消防尾水不进入厂区外；</p> <p>⑤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比较可靠，一般不会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排专人巡视，必要时安装监控措施，以便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p> <p>⑥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机加工车间、危废贮存库、危废回收处理设施、废边角料处理区、油品库及相关管道及设备应加强巡检，废水设施、管道经过区域做好防渗措施，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其次，在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p> <p>②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管理，保持贮存场所干燥，远离火源。</p> <p>③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p> <p>④建立“车间-厂区和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⑤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依托现有雨水排口 1 个、生活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p> <p>2.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对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4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修订环境应急预案，报原预案备案管理部门重新备案。</p> <p>5 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废贮存库）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图：

- (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 (2) 附图 2：项目厂区周围状况图；
- (3)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附图 4：溧阳市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位置关系图；
- (5) 附图 5：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6) 附图 6：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

附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营业执照；
- (4) 土地证；
- (5)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 (6) 危废处置合同；
- (7) 排污许可证；
-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 (9) 清洗液检测报告；
- (10) 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11) 指标申请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吨 /年)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吨/年)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吨 /年)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吨/年)④	本项目建成后替代 现有项目排放量(吨 /年)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吨/ 年)⑥	变化量 (吨/年)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7.17	7.17	0	0	0	7.17	0
	甲醛	0.054	0.054	0	0	0	0.054	0
	酚	0.398	0.398	0	0	0	0.398	0
	非甲烷总烃	0.962	0.962	0	0	0	0.962	0
	VOCs	0.962	0.962	0	0	0	0.962	0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16.12	16.12	0	0	0	16.12	0
	甲醛	0.019	0.019	0	0	0	0.019	0
	酚	0.112	0.112	0	0	0	0.112	0
	非甲烷总烃	0.395	0.395	0	0.43	0	0.825	+0.43
	VOCs	0.395	0.395	0	0.43	0	0.825	+0.43
废水	废水量(m ³ /a)	68160	68160	0	0	0	68160	0
	COD	22.714	22.714	0	0	0	22.714	0
	SS	19.41	19.41	0	0	0	19.41	0
	氨氮	1.598	1.598	0	0	0	1.598	0
	TN	2.252	2.252	0	0	0	2.252	0
	TP	0.194	0.194	0	0	0	0.194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砂	842	842	0	0	0	842	0
	电炉渣	443	443	0	0	0	443	0
	废料	36	36	0	0	0	36	0
	废铁丸	13	13	0	0	0	13	0

	不合格品	871	871	0	900	871	900	+29
	布袋收尘	683.5	683.5	0	0	0	683.5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0	0	1	0
	废布袋	0.05	0.05	0	0	0	0.0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1.78	21.78	0	0	0	21.78	0
	废防锈油	30	30	0	30	30	30	0
	废切削液	75	75	0	0	75	0	-75
	废清洗液	100	100	0	0	100	0	-100
	废边角料	400	400	0	500	400	500	+100
	废油	0	0	0	10	0	10	+10
	废渣	0	0	0	6	0	6	+6
	浓液	0	0	0	78	0	78	+78
	废过滤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桶	0	0	0	0.062	0	0.062	+0.062
	废液	0	0	0	0.96	0	0.96	+0.96
	废抹布、废手套	2.3	2.3	0	3	2.3	3	+0.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0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为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